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主要交易

收購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

及

主要交易

累計出售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

及

就可能出售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權授出授權

聯旺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進行之一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收購合共17,840,000股聯旺股份，價格介乎每股聯旺股份6.75港元至7.00港元，總購買價為124,465,8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聯旺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集成控股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之一連串交易中，按介乎每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0.201港元至0.243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合共817,03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176,269,58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中國集成控股出售單獨並與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先前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累計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

本公司亦擬尋求股東批准由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次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期間內可能出售最多578,47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將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交易進行。578,47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為由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中國集成控股股份。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單獨並與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先前出售累計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可能之滙隆出售

倘出售滙隆股份單一及／或與先前出售滙隆股份合併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則本公司亦擬尋求股東批准由可能之滙隆出售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出售最多524,010,000股滙隆股份。可能之滙隆出售將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交易進行。524,010,000股滙隆股份為由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滙隆股份。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可能之滙隆出售單獨並與滙隆股份之先前出售累計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可能之聯旺出售

倘出售聯旺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則本公司亦擬尋求股東批准由可能之聯旺出售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出售最多17,840,000股聯旺股份。可能之聯旺出售將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交易進行。17,840,000股聯旺股份為由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聯旺股份。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可能之聯旺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

倘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則本公司亦擬尋求股東批准由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出售最多52,945,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將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交易進行。52,945,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為由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然而，鑑於漢華專業服務股份股價之表現及日後可能上升，故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

聯旺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進行之一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收購合共17,840,000股聯旺股份，價格介乎每股聯旺股份6.75港元至7.00港元，總購買價為124,465,8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聯旺收購事項乃透過市場作出，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聯旺股份之賣方之身份，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旺股份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本集團收購合共17,840,000股聯旺股份，相當於聯旺已發行股本約1.43%（根據聯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月報表，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248,000,000股已發行聯旺股份計算）。

於聯旺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持有聯旺之任何股份。於聯旺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現時持有聯旺已發行股本約1.43%。

代價

聯旺股份之總購買價為124,465,8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其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聯旺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於聯旺收購事項時聯旺股份之市價。

聯旺之資料

聯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7）。聯旺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聯旺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15,004	271,949
除稅前溢利	12,061	21,703
除稅後溢利	8,391	18,079
資產淨值	27,095	8,304

進行聯旺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絡設計及維修服務、買賣黃金鑽石以及放貸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聯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以優質資產擴大投資組合之投資良機。經考慮聯旺之近期表現後，董事亦相信聯旺收購事項為將提供理想回報之具吸引力之投資。

董事認為，聯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聯旺收購事項乃按市價作出，故董事認為聯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集成控股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之一連串交易中，按介乎每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0.201港元至0.243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合共817,03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176,269,58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中國集成控股出售乃於市場上作出，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買方之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買方各自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已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合共817,03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相當於中國集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1.09%（根據中國集成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月報表，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75,000,000,000股已發行中國集成控股股份計算）。

於中國集成控股出售前，本公司持有1,395,50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相當於中國集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1.86%。於中國集成控股出售後，本公司現時持有578,47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相當於中國集成控股已發行股本之0.77%。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176,269,58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中國集成控股出售之代價為中國集成控股股份於進行中國集成控股出售時之市價。

中國集成控股之資料

中國集成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7）。中國集成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中國集成控股之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7,667	602,516
除稅前溢利	50,033	102,498
除稅後溢利	25,229	74,159
資產淨值	425,160	240,240

進行中國集成控股出售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絡設計及維修服務、買賣黃金鑽石以及放貸服務業務。

中國集成控股出售之目的為變現投資收益及取得額外現金流。本集團預期因中國集成控股出售確認收益約169,000,000港元，其乃根據收購價及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本公司已將中國集成控股出售之所得款項(i)約124,4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用於收購17,840,000股聯旺股份；及(ii)約51,1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用於收購165,010,000股滙隆股份。

中國集成控股出售乃按市價進行，而董事會認為，中國集成控股出售將增強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

本公司亦擬尋求股東批准由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次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期間內可能出售最多578,47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將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交易進行。

於決定進行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時，董事會將計及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進行時之當時市場氣氛及當時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市價。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將按以下條件進行：

- (a) 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之價格將以現金收取；及
- (c) 每股可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售價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中國集成控股股份於緊接有關出售事項進行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倘中國集成控股股份於任何交易日全日暫停買賣，則緊接暫停買賣前一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中國集成控股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收市價）之90%；及(ii) 0.009港元（即每股可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概約平均收購成本）；惟董事會將酌情按不低於0.007港元（即每股可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概約平均收購成本之80%（倘市場低迷））之價格出售每股可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

由於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將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出售事項之對方身份。

可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

可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i)為本集團已持有並按平均價格約0.009港元收購之全部578,47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及(ii)相當於中國集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77%（根據中國集成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月報表，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75,000,00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計算）。

先決條件

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可於規定期間進一步出售任何中國集成控股股份。

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之財務影響

為僅供說明，假設全部可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已按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0.200港元出售，則本集團將錄得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之溢利（扣除開支前）約110,600,000港元，即約115,690,000港元（可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總市價）與約5,090,000港元（可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總成本）之差額。

可能之滙隆出售

倘出售滙隆股份單一及／或與先前出售滙隆股份合併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則本公司亦擬尋求股東批准由可能之滙隆出售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出售最多524,010,000股滙隆股份（「可能之滙隆出售」）。可能之滙隆出售將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交易進行。

於決定進行可能之滙隆出售時，董事會將計及可能之滙隆出售進行時之當時市場氣氛及當時滙隆股份之市價。可能之滙隆出售將按以下條件進行：

- (a) 可能之滙隆出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可能之滙隆出售之價格將以現金收取；及
- (c) 每股可出售滙隆股份之售價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滙隆股份於緊接有關出售事項進行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倘滙隆股份於任何交易日全日暫停買賣，則緊接暫停買賣前一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滙隆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收市價）之90%；及(ii) 0.124港元（即每股可出售滙隆股份之概約平均收購成本）；惟董事會將酌情按不低於0.099港元（即每股可出售滙隆股份之概約平均收購成本之80%（倘市場低迷））之價格出售每股可出售滙隆股份。

由於可能之滙隆出售將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可能之滙隆出售之對方身份。

可出售滙隆股份

可出售滙隆股份(i)為本集團已持有並按平均價格約0.124港元收購之全部524,010,000股滙隆股份；及(ii)相當於滙隆已發行股本約4.10%（根據滙隆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月報表，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2,767,101,072股滙隆股份計算）。

滙隆之資料

滙隆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滙隆主要從事提供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以及借貸業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滙隆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5,451	136,641
除稅前虧損	16,812	7,528
除稅後虧損	22,501	7,734
資產淨值	796,187	298,226

先決條件

可能之滙隆出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可能之滙隆出售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僅可出售有關數目之滙隆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其單獨及與先前出售本集團所擁有之滙隆股份累計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之滙隆出售之財務影響

為僅供說明，假設全部可出售滙隆股份已按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滙隆股份0.325港元出售，則本集團將錄得可能之滙隆出售之溢利（扣除開支前）約105,650,000港元，即約170,300,000港元（可出售滙隆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與約64,650,000港元（可出售滙隆股份之總成本）之差額。

可能之聯旺出售

倘出售聯旺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則本公司亦擬尋求股東批准由可能之聯旺出售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出售最多17,840,000股聯旺股份（「可能之聯旺出售」）。可能之聯旺出售將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交易進行。

於決定進行可能之聯旺出售時，董事會將計及可能之聯旺出售進行時之當時市場氣氛及當時聯旺股份之市價。可能之聯旺出售將按以下條件進行：

- (a) 可能之聯旺出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可能之聯旺出售之價格將以現金收取；及
- (c) 每股可出售聯旺股份之售價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聯旺股份於緊接有關出售進行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倘聯旺股份於任何交易日全日暫停買賣，則緊接暫停買賣前一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聯旺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收市價）之90%；及(ii) 6.977港元（即每股可出售聯旺股份之概約平均收購成本）；惟倘市場低迷，董事會將酌情按不低於5.582港元（即每股可出售聯旺股份之概約平均收購成本之80%）之價格出售每股可出售聯旺股份。

由於可能之聯旺出售將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出售之對方身份。

可出售聯旺股份

可出售聯旺股份(i)為本集團已持有並按平均價格6.977港元收購之全部17,840,000股股份；及(ii)相當於聯旺已發行股本之1.43%（根據聯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月報表，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之1,248,000,000股聯旺股份計算）。

先決條件

可能之聯旺出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可能之聯旺出售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僅可出售有關數目之聯旺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有關數目之聯旺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之聯旺出售之財務影響

為僅供說明，假設全部可出售聯旺股份已按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聯旺股份9.98港元出售，則本集團將錄得可能之聯旺出售之溢利（扣除開支前）約53,570,000港元，即約178,040,000港元（可出售聯旺股份之總市價）與約124,470,000港元（可出售聯旺股份之總成本）之差額。

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

倘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則本公司亦擬尋求股東批准由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出售最多52,945,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將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交易進行。

於決定進行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時，董事會將計及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進行時當時之市場氣氛及當時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之市價。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將按以下條件進行：

- (a) 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之價格將以現金收取；及
- (c) 每股可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之售價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漢華專業服務股份於緊接有關出售進行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倘漢華專業服務股份於任何交易日全日暫停買賣，則緊接暫停買賣前一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漢華專業服務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收市價）之90%；及(ii) 0.629港元（即每股可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之概約平均收購成本）；惟倘市場低迷，董事會將酌情按不低於0.503港元（即每股可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之概約平均收購成本之80%）之價格出售每股可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由於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將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之對方身份。

可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可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i)為本集團已持有並按平均價格約0.629港元收購之全部52,945,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及(ii)相當於漢華專業服務已發行股本約1.09%（根據漢華專業服務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月報表，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4,857,968,6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計算）。

漢華專業服務之資料

漢華專業服務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3）。漢華專業服務主要從事提供(i)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ii)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iii)媒體廣告服務；及(iv)金融服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漢華專業服務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5,079	45,9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538	(125,626)
除稅後（虧損）／溢利	(1,704)	(127,227)
資產淨值	562,701	140,089

先決條件

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僅可出售有關數目之漢華專業服務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有關數目之漢華專業服務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之財務影響

為僅供說明，假設全部可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已按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0.730港元出售，則本集團將錄得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之溢利（扣除開支前）約5,350,000港元，即約38,650,000港元（可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與約33,300,000港元（可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之總成本）之差額。

可能出售事項之對方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將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可能出售事項之對方。本公司將確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方及對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絡設計及維修服務、買賣黃金鑽石以及放貸服務業務。

可能出售事項之目的為變現投資收益及取得額外現金流。

可能出售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2,680,000港元，其明細如下：

出售	出售之預期概約所得款項總額（港元）
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	115,690,000
可能之滙隆出售	170,300,000
可能之聯旺出售	178,040,000
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	38,650,000

本公司擬將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i)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ii)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iii)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iv)用於未來投資機會。

可能出售事項將按市價進行，而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將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聯旺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中國集成控股出售單獨並與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先前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累計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單獨並與中國集成控股股份之先前出售累計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但低於75%，故可能之滙隆出售單獨並與滙隆股份之先前出售累計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可能之聯旺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然而，鑑於漢華專業服務股份股價之表現及日後可能上升，故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追認中國集成控股出售、(ii)追認聯旺收購事項、(iii)批准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iv)批准可能之滙隆出售、(v)批准可能之聯旺出售及(vi)批准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中國集成控股出售、(ii)聯旺收購事項、(iii)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iv)可能之滙隆出售、(v)可能之聯旺出售及(vi)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之詳情之通函。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故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集成控股」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7）
「中國集成控股出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以總代價176,269,580港元於市場出售合共817,03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
「中國集成控股股份」	指 中國集成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8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	指 本集團擁有之最多578,47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
「可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指 本集團擁有之最多52,945,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可出售聯旺股份」	指 本集團擁有之最多17,840,000股聯旺股份
「可出售滙隆股份」	指 本集團擁有之最多524,010,000股滙隆股份

「漢華專業服務」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3）
「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指 漢華專業服務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旺」	指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7）
「聯旺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以總代價124,465,800港元於市場收購合共17,840,000股聯旺股份
「聯旺股份」	指 聯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	指 自股東批准出售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可能出售可出售中國集成控股股份
「可能出售事項」	指 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可能之滙隆出售、可能之聯旺出售及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
「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	指 自股東批准出售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可能出售可出售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可能之聯旺出售」	指 自股東批准出售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可能出售可出售聯旺股份

「可能之滙隆出售」	指 自股東批准出售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可能出售可出售滙隆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i)追認中國集成控股出售，(ii)追認聯旺收購事項，(iii)批准可能之中國集成控股出售，(iv)批准可能之滙隆出售，(v)批准可能之聯旺出售及(vi)批准可能之漢華專業服務出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一般證券交易之日子（而不論中國集成控股股份、滙隆股份、漢華專業服務股份或聯旺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於有關日子整日或部分時段暫停買賣）
「滙隆」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
「滙隆股份」	指 滙隆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